

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控制经营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，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实施在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潘 琰、洪 波、曾政林  
2019 年 5 月 30 日